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石向才先生、曹汉君先生、石晓霞女士、叶忠松先生、施鹏先生、何成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永顺先生、娄亦捷先生、吴凤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分别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